

（三）明确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提供融资渠道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企业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首页，点击进入“订单融资申请入口”，提交融资申请。



九、促进履约及时付款

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促进履约及时付款，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采购人应及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应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将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付款条件。



十、电商采购或预选采购加挂中小微企业标识

市政府采购中心在电商、预选供应商中加挂中小微企业标识，共计 103 家企业。采购人执行电商采购或预选采购时，原则上应优先选择中小微企业。

详见《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更新电商、预选供应商名单的通知》



采购人执行电商采购或预选采购时，原则上应优先选择中小微企业。

十一、设立中小微企业服务专题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设立“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服务专题”，专题内搭建“订单融资”平台，为企业提供便捷、快速、低息的贷款支持。同时，专题内设最新惠企政策解读、办事指南、“金融扶持”与“税费减免”专区，为企业全方位参与政府采购提供保障。



十二、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设立优化营商环境专栏，“深圳政采”微信公众号开设惠企政策查询、政策解读、办事指南、一周一案等多个栏目入口，采用图文、动画等多种形式为供应商提供更详细的政策解读内容和业务办理指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附楼
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0755-83948182，技术支持 0755-83948100

官方网站：<http://cgzx.sz.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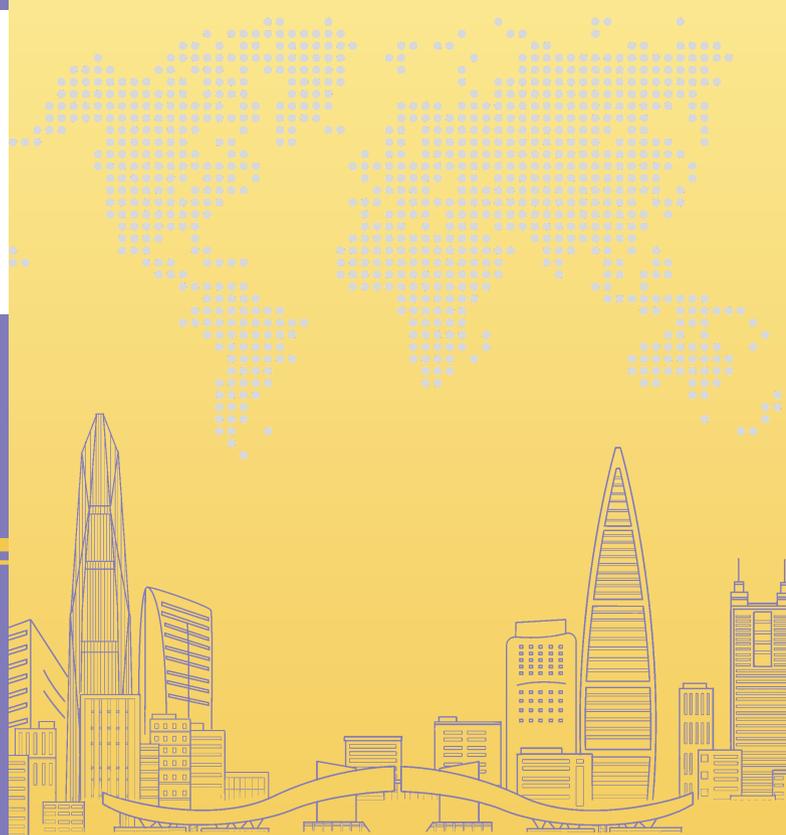
官方微信公众号“深圳政采”二维码：



深圳政采微信公众号



深圳市政府采购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

一、增加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机会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财规〔2020〕2号）、《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在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中，提高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扣除比例，由原来的“6%—10%”调整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高小微企业竞标的价格优势。

在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中，对投标的小微企业在评审中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优先向疫情保障企业、稳岗企业采购

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开招标项目中增设“疫情防控”评分项，分值为5分。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即可得分。
证明材料包括：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等等。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保员工不低于2019年12月同口径人数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符合条件的承诺函即可得分。（该项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开招标项目中增设“疫情防控”评分项，分值为5分项目总分100分。

企业类型	满分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	3分
稳岗企业	2分

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
稳岗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推进采购意向公开

2020年7月1日（含）以后发布采购公告的市级单位主管预算单位均应在2020年5月31日前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即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中国·深圳政府采购网（即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以及各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发布2020年年度采购意向信息，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市场信息、做好应标和响应准备。
采购意向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编码、采购计划编码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精确到万元）预计采购时间（精确到月）等。



四、公平竞争，更新招标文件“负面清单”

招标文件应充分体现采购需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设置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非法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招标文件不得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设定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业绩经验、经营网点、现场踏勘设定为资格条件，不得通过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等方式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提供在线办事服务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供全程线上业务服务，如供应商注册、电子密钥申办、线上招投标、合同备案、远程评标演示等。

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线上业务服务，疫情期间全面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零跑腿

- 供应商注册
- 电子密钥申办
- 合同备案
- 线上招投标
- 疫情期间电子评审

六、简化投标证明材料

1. 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项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2. 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项目，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如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到期的，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该项政策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编制招标文件需简化有关证明材料：
①取消社保证明；
②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



事项一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事项二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七、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

（一）规范保证金收取
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免收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且鼓励采购人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可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并在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的履约保证金条款增加“缴纳方式”。

鼓励采购人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可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并加大对这类企业的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



（二）规范招标文件售价及快递费

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如收取纸质采购文件费用，则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等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招标文件的邮寄费不得采取预付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到付。